

大
明
律
釋
義

大明律釋義卷十四

軍政

疏議曰漢蕭何紉興律事係軍戎皆
魏以樞事附之謂之擅興晉復去擅
周爲興律宋復爲擅興律北齊因之後
周爲興擅律隋問皇復爲擅興唐因

國朝以軍事至重而與丁夫雜匠總隸失輕

重之倫特立軍政條目係于宮衛之

後改唐擅發兵爲擅調官軍調發供

給軍事爲邊境申索軍需征人冒名

相代爲軍人替役并主將不固守主

將臨陣先退爲一征人稽留征人不巧

詐避役爲一去其不合今制者如不
給兵符揀點衛士征人校閱違期鎮
城有犯諸條又審其未備增立申報

軍務飛報軍情失誤軍政激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卽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衛克軍○其梟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緊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剿捕若寇賊滋蔓應合會捕者隣近衛所雖

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卽申報本管上司轉
達朝廷知會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報上
司及隣近衛所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
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
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
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
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
動違者罪亦如之

祖訓曰朝廷謂兵須要御寶
文書與王并守鎮官守鎮官

既不得御寶文書又得王令方許發兵無王令
旨不得發兵如止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而無
與王者守鎮官急啓王知王遣使馳驛直至
御前奏聞有巧言阻當卽是奸臣斬之毋惑

釋義曰此條前一節大意謂本有警急則不得擅調必有警急方可調撥緩則待報後發急則先發後聞防將帥之奸禦事變之法可謂曲盡矣當其事者宜觀事之緩急何如耳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

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

若有來降之人卽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釋義曰將帥都指揮指揮之類叅贊隨從於總兵官者也征者上伐下也兵法有進無退故曰征進捷勝也以此達於上則曰捷音將帥承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飛報總兵官五府兵部三者之外又另具實封

御前開拆若賊多兵少而將帥不卽申報總兵官添撥則從總兵官量情治罪因而失誤軍

機者自依常律不在量治之限招降納叛兵
法之常若貪取來降之人財物因而殺傷其
人及逼勒其逃竄者則是阻其來也故斬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

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
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
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
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
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
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

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釋義曰變生於外合行出軍征討故曰軍情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謂都指揮使司布政司按察司或直隸府衛雖相知於下而不達於

朝也失誤軍機如陷城損軍之類

邊境申索軍需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

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釋義曰軍器錢糧之外若車馬頭匹之類皆軍前所必用者因而失誤軍機如因將帥不申報則坐將帥因布政司都指揮使司不申報則坐該司因府部稽緩不即奏聞則坐府部

失誤軍事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

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
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
機者並斬

釋義曰臨軍征討謂臨出軍之時也當此時
而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
吏各杖一百如上司移文稽遲則罪坐上司
下司已承移文而措辦不及則罪坐下司故
曰罪坐所由臨敵則軍至敵境矣勝負之分
生死之地也因軍器行糧草料缺乏以致軍

士退縮失誤軍機則供給之人當坐以斬或
領兵官已受進兵之期不行依期進兵策應
以致兵寡不敵失誤軍機則領兵官當坐以
斬若總兵官遣人於領兵官告報進兵之期
而所差之人違限不至以致領兵官不曾策
應失誤軍機則所差之人當坐以斬

從征違期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
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
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
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

境托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
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釋義曰軍官軍人從征違限皆避難耳故軍
方出而違期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軍臨敵而違期不至一日
杖一百三日斬蓋視事之緩急而輕重其罪
也詐爲疾病當發出征若傷殘至篤廢其罪
當收贖另拘其壯丁從征此律外之意也

軍人替役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
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

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
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
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
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
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釋義曰替役之人原不在官恐有臨時失誤
之弊況從征之事尤人所易避者乎故雇人
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軍杖一百
依舊充軍守禦比從征事體頗輕故替身減
二等杖六十不收充軍正身減二等杖八十

若從征守禦軍之子孫弟姪及同居親屬自有休戚相關之情可以無誤故聽其自代或老弱殘疾不能從征守禦許赴本管官司驗實與免軍身則另收在營壯丁或勾戶丁補役醫本技藝故曰工雇工錢入官指受雇之人通庸醫從征守禦而言

主將不固守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

日
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其官
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釋義曰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者無效死之義守城備寇之具不設爲賊所掩襲者乏先事之圖由是以失陷城寨者誤國之大也處以斬罪何過哉賊臨境而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則由於望高巡哨之人故亦斬賊入境內擄掠人民則將帥之守備無方紀律不整可知矣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臨陣先退則有取敗之機

圍困敵城而逃則失拔城之功是亦誤國之大者故亦處以斬

縱軍擄掠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克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通減一等並罪坐所出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克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

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釋義曰守邊將帥專以備虜來則拒之去則勿追也若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未免生事於外夷故將帥使令者杖一百罷職克軍所部軍官總旗聽將帥使令而差遣軍人者通減一等軍官減將帥一等杖九十總旗又減軍官一等杖八十也並罪坐所由蓋邊衛有指揮千戶百戶總旗必有主意聽使者

則坐其罪不濫及也小旗軍人受制於人者
故不治若軍人不由頭目使令而私出者則
爲首者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則爲首者
斬爲從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管頭目鈐
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已附地面謂已歸
附籍之地卽吾民也於此地擄掠人口財物
非惟殘害吾民亦恐阻後來歸附者之心故
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
十附過還職若軍人私出外境或於已附地
面擄掠而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與軍人同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操練軍士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克同知同知降克僉事僉事降克千戶千戶降克百戶百戶降克總旗總旗降克小旗小旗降克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克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釋義曰紀律兵家之紀綱法度也反叛見刑

律不守紀律則上不能制下下不能服上不
操練軍士則不知坐作進退金鼓旌旗之節
城池不完則不能禦敵衣甲器仗不整則不
能應敵皆守禦者之責也故初犯杖八十附
過還職再犯杖一百降發邊遠守禦若隄防
備禦之不嚴撫綏控馭之無方致所部軍人
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
追奪其原授

誥勅發邊遠克軍或因軍人反叛而棄城逃走
者則斬其反叛者自以謀反大逆條論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釋義曰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牧民官不能撫字而非法行事安得不激變於民哉故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克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釋義曰行兵必資於馬凡從征之軍獲到敵

人馬匹賣與軍官軍人者勿論以其尤在軍也賣與外人則軍不得馬故軍人賣杖一百軍官賣亦杖一百罷職克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夫賣與軍官軍人勿論賣與外人者則論則所謂盡數報官者特記其數而馬尤得爲其所有耳

私賣軍器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克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釋義曰此亦與上私賣戰馬同意但軍器關
給於官與戰馬獲於敵人者不同故私賣者
亦杖一百又發邊遠充軍也應禁軍器見後
私有條若外人買應禁者則以私有罪論之
竊詳下條將帥關撥軍器事訖還官此言軍
器私賣與軍官軍人者勿論又似不還官者
恐只在衛之軍平時關給以備操練不復還
官者耳

毀棄軍器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
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
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
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
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釋義曰將帥承受調遣或征討有罪或誤守
禦敵而關撥一應軍器其所征之人已克所
守之兵已解謂之事訖而停留在外不回納
還官者以事訖日爲始十日杖六十每十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棄毀者則一件杖八十
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者及設

毀者本於無心故各減三等一件笞五十二
十件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此皆罪坐將帥
之人軍人又減一等一件笞四十二十件以
上杖八十徒二年並驗其棄毀遺失誤毀之
數追陪還官若在臨陣損失則事在不測不
坐罪不賠償

私藏應禁軍器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
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
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

其弓箭鎗刀努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釋義曰有舊有也造新造也未全成者如有旗無干之類文官亦不得有蓋非軍旅之家故也

縱放軍人歇役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克軍若受財膏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

遠克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
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
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
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
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
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
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
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
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
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

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
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釋義曰軍吏解見名例律此條之罪有五
一曰縱放一曰賣放一曰私使一曰隱占一曰
私役夫軍以守衛五者行則軍政紊矣自管
軍百戶至罷職克軍言縱放隱占之罪受財
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言賣放之罪所隱軍
人並杖八十指隱占之軍言關津律云軍人

不給引出百里之外同逃軍論故此不言其
罪私使出境至三名者絞言私使之罪境謂
外境卽蕃夷之地也本管官吏知情至與犯
人同罪言容隱私使者之罪小旗總旗百戶
縱放軍人至罪亦如之指縱放賣放二者而
言上能制下故指揮千戶於百戶總小旗則
曰舉問下不能制上故百戶總小旗於指揮
千戶則曰首告其指揮千戶鎮撫縱放賣放
之罪亦與百戶總小旗之罪同也鈐束不嚴
至不及數者不坐言千戶百戶總小旗鈐束

不嚴及失覺察之罪違犯指軍人出百里之外及出境而言不言指揮者千戶百戶總小旗管軍而指揮總管千百戶總小旗者也軍官私家役使至借使者勿論言私役之罪與隱占歇役不同也

公侯私役官軍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釋義曰公侯位高勢重則有難制之患故不許私役官軍而官軍亦不許聽其使令及輒伺立於其門所以防之者至矣公侯鐵券內寫免死幾次三犯則准其免死一次也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

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克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克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

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克軍再犯並杖一
百俱發邊遠克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
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克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
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
杖一百罷職克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
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
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
人轉投別衛克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
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
五名者降克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

降克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
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
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克總旗
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
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
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克百戶其管軍多者驗
數折筭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
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釋義曰還家指原籍之家窩藏里長亦指原
籍他所之人在京各處軍人但言在逃不言

還家及往他所者省文耳從征與守禦不同
而在京各衛又與在外各衛有異故罪之輕
重如此從征言軍官軍人而在京與各處止
言軍人豈在京各處之軍官無逃者歟窩藏
從征之人不論其初犯再犯俱杖一百克軍
窩藏在京各處守禦之人與犯人同罪於杖
九十杖八十杖一百之罪不論其初犯再犯
三犯俱克軍也本管頭目通指從征守禦二
者言下文在逃自首兼言官軍可見矣疏議
謂止承在京各處者非也知情故縱各與同

罪亦不論其初犯再犯三犯俱罷職克軍也
管軍多者驗數折筭減降大率以十分爲計
如千戶管軍一千名逃百名減俸一石二百
名減俸二石三百名減俸三石四百名減俸
四石五百名降克百戶若管軍多至一千五
百名則以一百五十名爲百名減俸一石三
百名爲二百名減俸二石四百五十名爲三
百名減俸三石六百名爲四百名減俸四石
七百五十名爲五百名降克百戶不及數如
千戶一百名減俸一石雖至九十九名亦爲

不及數也餘並以此推之大抵千戶所管之軍卽百戶所管之軍百戶所管之軍卽總旗所管之軍總旗所管之軍卽小旗所管之軍合五小旗各逃五名則總旗逃二十五名矣當降克小旗合二總旗各逃二十五名則百戶逃五十名矣當降克總旗合十百戶各逃五十名則千戶逃五百名矣當降克百戶指揮又總管千百戶者故不言其罪也或一總旗逃三十名一總旗逃二十名則三十名者雖多亦止作二十五名二十名者爲不及數

合之則五十名而百戶當降也餘可以例推矣自戶原有封

勅旣降總旗故追奪千戶降百戶尤軍官也故不言追奪

優恤軍屬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卽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釋義曰陣亡謂與敵交戰而死者病故則從征在營因病而死也皆沒於

國事者也其有家屬回鄉經過官司必給行糧

脚力蓋優恤之也

夜禁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遇夜禁人行走日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前而於

街上行走者曰犯夜京城笞三十外郡城鎮
減一等笞二十二更三更四更則夜深矣犯
者在京城笞五十外郡城鎮減一等笞四十
凡盜賊率起於夜故禁之嚴如此暮鐘未靜
曉鐘已動是可行之時也而巡夜之人故將
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在京城則笞三十外
郡城鎮則笞二十若二更三更四更之時則
非誣執矣犯夜自拒夜巡者曰拒捕傷人奪
去犯夜者曰打奪罪坐打奪者而被奪者止
得犯夜之罪

釋義卷十四終

大明律釋義卷十五

關津

國朝立

疏議曰關津起梁天監定律二十篇其十九曰關津市後周始定關津律隋開皇復去之唐因隋制以其事繁禁衛之未

關津律繁軍政之後取唐律之合制者若關津留難私度關越度沿邊關塞去其重復不類者如不應度關私度有他罪人兵度關晷烽戾不警諸條易沿邊城戍爲盤詰奸細齎禁物度關爲私出外境又審其未備增立許冒給路引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私役弓兵三條總名曰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

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

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

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

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

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將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

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者

騾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釋義曰凡無文引而過者爲私度因無文引

而關不由門津不由渡潛從他徑而過者爲

越度冒頂他人文引上姓名而過者爲冒度
夫關津盤詰所以防奸細也無文引則雖良
民其何以辨之三者不可不禁故私度冒度
皆杖八十越度杖九十緣邊關塞之外皆夷
地也非民所宜輕出故雖由門而行卽謂之
曰越度故律不言私度之罪而直言越度者
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卽絞也守把
如守禦官巡檢之類兵卽巡檢司之弓兵也
私度越度者無文引易於盤詰冒度者有文
引難於辨驗故不知者得不坐而又不言軍

兵之罪也註云餘條准此謂後凡言守把之
罪皆坐直日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

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
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
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托軍民衙門
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
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
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
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釋義曰不應給路引之人如僧道不得出寺觀旗軍不得出衛之類聽從謂聽從不應給之人及詐給冒給倒給囑托者知情亦謂知其情也給引係府州縣所掌巡檢司給引則爲越分空押路引私填與人是自爲奸也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通承軍民衙門擅給批帖當該官吏聽從知情空押私填及巡檢司

給引者而言有所規避則通不應給詐給冒
給倒給擅給及赴巡檢司給引者言也逃軍
私度俱見前

關津留難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
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
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
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
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
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釋義曰關津之設將以禦暴無故阻當者未
免有妨於人故罪坐守把之人不服盤驗者
卽是有違於法故罪歸恃強之輩風浪險惡
不許擺渡者恐傷人也不顧風浪故行開船
止欲乘險以索錢不虞因險以害人故至殺
傷人者直以刑律故殺傷之罪論之

遍送逃軍妻女出城凡在京守禦官軍遍送逃
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
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遍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
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
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二等
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
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釋義曰軍逃而妻女在猶可冀其來歸若妻
女併去則絕其顧念矣軍伍缺乏兵勢單弱
皆由於此故官軍遞送者其罪重以其於軍
有統屬之情也民與軍不相屬故遞送者其
罪輕其曰絞曰充軍曰杖一百曰杖八十則
以在京在外有不同耳受財者通官軍與民

言逃軍買求者罪同言與官吏同其罪也此專爲遞送妻女而言若逃軍則軍政律已載之矣守門人之罪亦坐直日者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兼在京在外言

盤詰姦細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釋義曰姦細謂姦人細作探聽消息之人也
勝師覆軍多由諜者故不得不重其罪守把
之人亦指官與軍兵言亦罪坐直日者同罪
至死者亦減一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
錢段匹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
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
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克賞若將人口
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
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

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軍兵又減一等

釋義曰牛馬耕戰之物軍需鐵貨兵仗之資
銅錢段匹紬絹絲綿皆國之寶豈宜資於外
國哉然其心止於貿易求利耳故止杖一百
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入官而已
若將人口軍器出境下海及將本國事情漏
泄於外則有背主向敵之情故坐以絞斬之
罪拘該官司謂私出下海者所管之官司也
守把之人亦以官與軍兵言亦罪坐直日者

私役弓兵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釋義曰弓兵府州縣巡檢司皆有之俱在官役使之人不宜私用故私役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日追工錢六十文入官若當該官吏聽從其請而應付役使者則同罪又必推究其同僚官吏應付者何人則坐之不槩及也故曰罪坐所由

大明律釋義卷十六

廐牧

國朝分

疏議曰唐律廐事疏議云漢制九章創加
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
合之名為廐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廐
律後魏太和改名牧產律至正始又
復名廐牧律歷比齊後周無改隋開
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唐因之
吏以禮兵刑工為六類取庫事屬戶
律以牧事合廐繫之兵律改唐牧畜
產課不克為孳生馬匹受官羸病畜
產為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畜產
踰齒人為畜產咬踢人以官私畜損
食官私物殺總麻親馬牛二條繫宰
殺馬牛條內取其不類者如大祀犧
牲不如此法則屬祭祀乘官畜私馱物
則屬之郵驛惟驗畜產不實乘官畜
脊破領穿官馬不調習三條則因其

舊又審其未備增立公使人等索借
馬匹牧養畜產不如法隱匿孳生官
畜產三條總
名曰廢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
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
者卽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觴角皮張亦入官
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
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陪償
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

不准除

釋義曰百頭爲率謂大率以一百頭論六畜有死者損者失者不從實開報則將何所計哉故先總言之自死者至看視明白不坐言死者之罪六畜皆有皮張而馬之鬃尾牛之觔角皆可用者故並入官群頭群副皆牧養之人隸太僕寺百頭之內馬牛駝死一頭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二十二頭該杖一百過此則每十頭加一等是三十二頭始杖六十徒一年也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死七十

二頭之數也羊死減馬三等則一頭減盡無
科四頭笞二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
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騾減
馬牛駝二等則一頭笞二十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
年胎生未及日時謂未及當生之期也故死
不坐罪必申官看視恐其偽也失於賠償承
上失者而言損傷不堪用承上損者而言失
者損者皆減死者一等科罪如馬駝牛一頭
笞二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以十頭加

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羊七頭笞一十
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以十頭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徒一年驢騾一頭減盡無科當以
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以十
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也失者陪
償死損之數並不准除亦令其自買還官也

孳生馬匹

凡群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群每

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
者皆五十七匹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爲用
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群所官

罪二等

釋義曰民間養騾馬以百匹爲一群設群頭一名每馬一匹歲生駒一匹不及數者蓋牧養不得其法故也故罪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

以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釋義曰相驗者相視其齒毛肥瘦者也分揀

者分俵揀選以定其高下之等也馬牛駝騾
驢不以實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羊不以實減三等一頭笞一十每三
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也因不以實而致其
價有應少而增應多而減者計所增所減之
價坐贓論若增減之價有入已者則以監守
自盜論三罪須從重者論之如不實之罪重
從不實論坐贓之罪重從坐贓論自盜之罪
重從自盜論故曰各從重論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送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騾

驢不如法答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答四十每
二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釋義曰養飼也療醫也瘦欲養病欲療

乘官畜脊破領穿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
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答二十五寸以
上答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
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答二十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
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

三等

釋義曰乘騎坐也駕以挽車也騎坐不如法故脊破駕用不如法故領穿其瘡圍三寸者笞二十圍五寸者笞五十以上雖大不坐也牧養瘦以百頭爲率若馬牛統騾驢瘦十頭者牧養之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瘦減三等十頭減盡無科必四十頭始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也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如管群頭五名計馬牛駝騾驢共五百頭瘦五十頭笞二十每五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則五百頭內瘦五十頭減盡無科瘦一百五十頭始笞一十二百頭始笞二十每五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又如管群頭十名計馬牛駝騾驢一千頭瘦一百頭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則一千頭內瘦一百頭減盡無科須三百頭始笞一十四百頭始笞二十罪止杖七十也太僕寺官又減典牧所官罪二等蓋謂視典牧所官合得之罪減二等也如典牧官罪止杖一百太僕寺官止杖八十典牧

所官罪止杖七十大僕寺官止笞五十也

官馬不調習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

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釋義曰牧馬之官如典牧所牧馬所官之類
官馬聽其騎坐欲以調習其步驟疾徐之節
也故馬不調習則治其官之罪

宰殺馬牛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

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
笞四十劬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
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若計賊重於

本罪者准盜論

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驛

驅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
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

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減

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答三

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
十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卽以所減價錢計贓

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
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陪償價不

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
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答三十罪無所陪償其

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爲從者各減一

等○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驪驢者與本

主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

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

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

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賠償所

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

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

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

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

罪亦不賠償判令曰凡馬牛老病不堪為用告給

者同私宰論病

死者申官開利

釋義曰牛以代耕馬以致遠而駝騾驢亦馱

載之物皆民生之不可無者戕害多則生息少而民用乏矣故私宰者雖其自有之物馬牛亦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病死而不申官開剥則私宰者無所辨故亦笞四十而以其觴角皮張入官故殺者謂有心於殺之也爲從者係故殺者之從也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罪三等如減故殺馬牛杖七十徒一年半則杖九十也減故殺駝騾驢杖一百則杖七十也若計賊重於杖九十七亦從其重者論之減故傷而

不死及殺猪羊等畜計減價如一貫以下准盜論減三等則笞三十係官者准常人盜論則笞四十一貫以上適加之

畜產踢咬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釋義曰牛能觸馬能踢犬能咬人狂犬又犬

之惡者皆足以傷人故記牘拴繫不如法遇
狂犬不殺者皆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刑
律過失殺傷律論之故放令殺傷人者則減
鬪毆傷人罪一等受雇醫療而爲畜產所殺
傷或畜主拴繫已如法而人自犯之爲其所
殺傷者皆不坐畜主之罪若故放犬令殺傷
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各指殺與傷言減價
註見殺馬牛條

隱匿孳生官畜產凡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
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

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群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釋義曰牧養係官馬駝騾驢之外如牛羊之類亦是孳生如羔犢駒之屬孳畜蕃息

國家之利隱匿不報其意何爲哉故罪之

私借官資產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釋義曰

國家設官以養諸畜所以備緩急之用也豈臣
下所得私哉故監守自借或借與人及借之
者不論久近多少卽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
入官如雇賃錢至一百五十貫坐贓論該杖
六十徒一年是重於笞五十矣則加坐贓一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以此推之賃錢雖多
亦不得過其本價

公使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
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

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釋義曰出使人員自有應乘驛馬此借有司官馬驢騾卽有司牧養之數者耳故馬杖六十驢騾笞五十有司官吏應付各減一等馬笞五十驢騾笞四十罪坐所由謂同僚官吏止坐主意應付之人

大明律釋義卷十六終